

本會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我們支持對<<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不作重大改變。

關於地方選區議席，我們贊成維持5個地方選區，以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同時亦贊成將每區的議席訂為5至9席。

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問題上，我們的意見是：

- 一. 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這有利於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不贊成選民藉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參選，因這等同320萬選民均可以藉此參選，令選舉變相成為分區直選。這也不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去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備案的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
- 二. 贊成提名門檻訂為15名民選區議員，這應是個合理的水平。同時，我們支持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份。
- 三. 支持由目前無權或沒有選擇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約320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有關議席。這“一人兩票”的投票安排將大幅提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我們也贊成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以確保均衡參與，亦容讓一些較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有較大機會在這新增功能界別爭取議席。

此外，為了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我們贊成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登記為選民、提名候選人以及參選。而對傳統功能界別，我們認為，可以在不作重大改變的整體原則下，只對若干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性調整。

最後，我們支持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使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選民。